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组织召开了“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9日，设计总投资10894万元，建设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明门村。新建站房、罩棚等基础设施，总占地面积约4.6亩（3066m²），总建筑面积577.23m²。本站配置2台双油品六枪加油机，2台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新建2个轿车快充充电桩，配置50m³柴油储油罐1个，30m³汽油储油罐4个，分别用于0#柴油、92#、95#汽油，油品储油罐总容量为145m³（柴油罐折半计入），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年销售汽油5034.5吨、柴油1714.1吨，年充电量2.24万千瓦时，提供自助洗车服务，年洗车量约40000辆。项目总投资10894万元，环保投资46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并于2022年6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备案，文号：湖长环改备2022-40号。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

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BPY9BG0L001U。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明门村，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竣工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设备审批前后保持不变，主要为潜油泵式分散油气回收型双油品四枪加油机、潜油泵式分散油气回收型三油品六枪加油机、智能洗车机、充电桩，原报批设备数量 6 台/套，实际设备数量 6 台/套。实际产能为年销售汽油 5034.5 吨、柴油 1714.1 吨，年充电量 2.24 万千瓦时，提供自助洗车服务，年洗车量约 40000 辆。本次验收现有主体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罐油水分离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兴县城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洗车废水经智能洗车机内部处理设施（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储油罐呼吸管排放口安装呼吸阀，汽油储油罐呼吸管排口安装油气处置装置，经处理后的油气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卸油采用密闭卸油等方式，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项目加油站设置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汽油加油过程挥发非甲烷总烃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汽油储油罐（小呼吸损失）非甲烷总烃经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汽油卸油过程（大呼吸损失）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汽油回收系统+三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措施，以降低设备源强；加油站进出口设警示标志，进出车辆低速行驶，降低车辆噪声源强，同时加油站各场界内设围墙及绿化带。

（四）固废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沉淀池泥沙、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废过滤材料委托厂家清理更换并回收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清罐废物、废油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清理并随专用车辆回收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3）检 10-080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废水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生活污水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油品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逸出的油气，油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油品卸油、加油、储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值小于 25g/m³。

3、噪声

厂界东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昼间≤70，夜间≤50），其余西、南、北测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夜间≤55），西南侧敏感点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夜间≤50）。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满足风险防控和应急要求。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登记报告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本项目总量控制符合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证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BPY9BG0L001U），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8 日，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 (1) 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油气回收设施现场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完善相关台账资料。
-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专家：

方奕 黄海明 蔡心琳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盖章）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浙石油湖州分公司	总经理	13355829069	陈峰
专家	浙江大舜科技	主任	13967292331	方奕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曹海明
	浙江理工大学	副总	13857260156	曹海明
其他	浙石油湖州分公司	站经理	18919298867	梅航宇
	湖州中环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13587926227	何文忠
	湖州中环生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985880028	谢晨松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666542588	秦宇

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长兴县长吕路综合供能服务站 (盖章)

2023年11月23日

